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

壹、總則

本簡章係依據「113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規定」訂定。

本簡章所稱「科技校院」係指設立日間部四年制技術系，並辦理申請入學招生之公私立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以下簡稱各校）。所稱各校系（組）、學位學程係指各校參與招生之系（組）、學位學程及學士班、菁英班等專班【以下簡稱各校系（組）、學程】。

所稱「申請入學」係指具備申請入學資格者，向「113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為「113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委員會」或本委員會）報名申請，並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與所申請之各校系（組）、學程第二階段複試，經錄取並報到後入學。申請入學甄試作業分成兩階段辦理：

第一階段以申請生參加「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大考中心基金會）辦理之「11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依所申請校系（組）、學程規定之成績採計方式進行篩選，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未通過但符合該系（組）、學程所訂定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以下簡稱APCS）成績超額篩選資格標準之申請生，進行「APCS成績超額篩選」。通過「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或「APCS成績超額篩選」，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第二階段為各校系（組）、學程之複試，所稱「複試」係指各校系（組）、學程進行資格審查，並依其自訂之項目及評分標準進行擇優錄取作業。

甄試總成績之計算方式由各校系（組）、學程自訂，至多可採計4科；甄試總成績達該校系（組）、學程最低錄取標準者，依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及總成績高低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或視各校系（組）、學程辦理情形分別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甄試總成績未達該校系（組）、學程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所稱「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係指大考中心基金會辦理之「11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該考試違規者，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為違規扣分後之成績。「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成績」係指APCS執行單位辦理之「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程式設計觀念題與程式設計實作題之合計級分。檢測違規者，其檢測成績為違規扣分後之成績。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憑報名資料，逕分別向大考中心基金會及APCS執行單位申請或驗證申請生之學科能力測驗及APCS檢測成績，運用範圍以本招生相關試務工作為限。學科能力測驗各科目成績之採計與權重及採計APCS成績超額篩選資格標準級分，由各校系（組）、學程自訂。

一、報名、繳費及登錄申請校系（組）、學程

（一）申請資格

申請入學報名者，以下列學校之應屆畢業生、畢業生或於下列學校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之同等學力學生為限。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
2. 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修習綜合高中學程學生。
3.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普通科學生。
4. 本項前三款所列學校進修部普通科學生。
5. 上述所列學校之普通科學生包括：普通科、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體育班、數理資優班、語文資優班、科學班等，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或其他屬教育部核

定之普通科之學生。

6. 上述1.至4.所列學校附設藝術群學生包括：戲劇科、音樂科、舞蹈科、美術科、影劇科、西樂科、國樂科、劇場藝術科、電影電視科、表演藝術科、多媒體動畫科、時尚工藝科、原住民藝能科、歌仔戲科、客家戲科、戲曲音樂科、京劇科、民俗技藝科、影劇技術科、表演技術科等，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或其他屬教育部核定藝術群之學生。
7.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30條第2項規定。
8. 本國籍學生持有外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屬實者。
9.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人民或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之大陸地區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辦理。
10. 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8所海外學校申請生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備註：

1. 除符合上述申請資格外，並已參加大考中心基金會辦理之11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試取得成績，且符合申請校系(組)、學程規定者，得參加113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
2. 申請生資格審查於第二階段複試時辦理，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且不退還複試費。申請生對於申請資格如有疑問，可於第一階段繳費前來電本委員會洽詢，以免影響權益。
3. 「113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錄取生(未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者)、「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獲分發之錄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及「113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錄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者將取消其報名資格，且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4.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如參加入學招生且取得錄取入學資格，入學後之修業悉依入學學校學則規定辦理；錄取申請生如因在臺居留期限屆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學業者，概由申請生自行負責，請申請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二) 申請校系(組)、學程數

參加本招生之每位申請生，至多可申請 6 個校系(組)、學程，但各校得限制申請生僅能申請該校 1 個系(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第IX~X頁「招生學校區位及是否僅限選填1系(組)、學程一覽表」及各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之「限選填1系(組)、學程」欄。

申請生應注意申請之各校系(組)、學程複試日期，若遇複試時間衝突時，不得要求延期複試，應自行擇1校參加，且不得對未能參加複試之系(組)、學程所屬學